

证券代码：839821
销保荐

证券简称：铭博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浙江铭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修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8,867,07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9.36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圣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8,364,37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5.630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秀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莉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77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崇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886,70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936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薛孝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书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3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秀华，女，1965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1994年1月至2008年1月，任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副厂长助理；2008年1月至今，任铭博股份总经办主任。

闫书安，男，198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，任深圳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第十一部计划工程师职位；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，任深圳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规划院经营规划工程师职位；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长职位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公司将于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召开新一届董事监事会议，选举产生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并任命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

常换届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